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李志江	是	2,233万股	2018-01-17	2019-01-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6%	2.70%	个人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6.73%	113,300,000	13.69%
罗小艳	90,000,000	10.87%	76,190,000	9.20%
李 驰	48,000,000	5.80%	40,270,000	4.86%
罗 明	48,740,200	5.89%	47,439,999	5.73%
黄海霞	5,764,900	0.70%	4,850,000	0.59%
罗 平	9,928,307	1.20%	8,300,000	1.00%
江明投资	3,858,000	0.47%	-	-
李志君(间接)	300,000	0.04%	-	-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345,507,007	41.74%	290,349,999	35.0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 于2018年1月18日将其中的100,000,000股股份,占持有股数的16.07%,占公司总股本的4.87%,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票质押贷款起始日预计为2018年1月22日,贷款到期日预计为2019年1月22日,实际起始日以贷款实际放款日为准,贷款期限1年。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17,627,008股,占持股总数的99.22%,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万通控股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三、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50,18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0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盈利约为2,500万元—2,9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盈利约为900万元—1,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500万元—2,9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00万元—1,300万元。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46,785.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039,557.31元;

(二)每股收益:-0.08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经济形势好转影响,下游企业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矿石和氧化钙销售量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氧化钙售价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提升公司业绩;

2、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石灰石矿石开采和氧化钙产量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发挥了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1,990.79万元;

2、获得政府优惠政策补贴,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257.2万元;

3、根据相关法院判决文书,公司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为-29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已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金河路66号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议案1生效是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生效的前提,且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请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电子邮箱:public.sm@lafargeholcim.com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所有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0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73.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00%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9.4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8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0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4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89%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94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630.08万元。

(二)每股收益:1.42元。

注: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2股。公司已按照分红扩股后的股数调整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聚氨酯系列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且销量上升,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2亿元左右,主要是由于2017年收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8-001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7年度新签订单情况

2017年1月至12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80.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6%,占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7年度新签合同目标总额的121.74%。

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建筑施工业务(包含公司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业务)累计新签2805项合同,合同额约为2001.26亿元;设计咨询业务累计新签3435项合同,合同额约为121.69亿元;建筑相关工业业务合同额约为115.87亿元;房产预售合同额约为125.2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累计新签4项合同,合同额约为156.49亿元;其他业务合同额约为60.30亿元。

二、截至2017年末,公司近一年新签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信息索引
1	眉山市交通及社会事业建设项目(PPP模式)	113.65亿元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20.62亿元	详见临2017-006及临2017-015号公告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01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集团", 证券简称:天士营销,证券代码:872087)于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7日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

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临2017-042号),同意营销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并由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营销集团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营销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进行调整,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变。

现将营销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具体要素

债券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注册额度	10亿元		
分层结构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规模	8.32亿元	0.96亿元	0.72亿元
评级	AAA	AA+	-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循环期每3个月支付利息,摊还期每3个月过手兑付本息		摊还期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二、本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

(一)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A级

债券简称	18天士力医ABN001优先A
代码	081800002
起息日	2018年1月19日
预计到期日	2020年10月26日
发行总额	8.32亿元
发行利率	6.08%(当日Shibor1Y+1.35%)

(二)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B级

债券简称	18天士力医ABN001优先B
代码	081800003
起息日	2018年1月19日
预计到期日	2020年12月26日
发行总额	0.96亿元
发行利率	6.50%(当日Shibor1Y+1.77%)

(三)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本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次级部分由公司自持,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8天士力医ABN001次
代码	081800004
起息日	2018年1月19日
预计到期日	2020年12月26日
发行总额	0.72亿元

三、本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对营销集团的影响

本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有助营销集团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营运能力与业务竞争力。同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为其拓宽了融资渠道,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0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下午4: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月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19.29%股权;交易方式为辰安科技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定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322.9364万元,将获得对应的辰安科技股份129.1661万股,最终获得股份数量将以科大立安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辰安科技董事会提请辰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公司所获得的辰安科技股份将以公允价值计量并限售12个月,本次交易的实际收益需在解禁后才可确认,因受资本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下午 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月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19.29%股权;交易方式为辰安科技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定公司所持股份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322.9364万元,交易完成后将获得对应的辰安科技股份129.1661万股,最终获得股份数量将以科大立安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辰安科技董事会提请辰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公司所获得的辰安科技股份将以公允价值计量并限售12个月,本次交易的实际收益需在解禁后才可确认,因受资本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19.29%股权;交易方式为辰安科技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定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322.9364万元,将获得对应的辰安科技股份129.1661万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最终实施。

●因受资本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辰安科技以及科大立安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或 "协议"),辰安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收购科大立安100%股权。公司现持有科大立安19.29%股权,持股数9,642,857股,投资成本269.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科大立安9.45%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辰安科技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科大立安的预评估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暂定公司所持股份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322.9364万元,交易完成后将获得对应的辰安科技股份129.1661万股,最终获得股份数量将以科大立安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辰安科技董事会提请辰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公司所获得的辰安科技股份将以公允价值计量并限售12个月,本次交易的实际收益需在解禁后才可确认,因受资本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参股公司科大立安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科大立安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对方辰安科技因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证券代码:300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33053A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1至5层305

注册资本:14,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忠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辰安科技控股股东为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

2. 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辰安科技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良好,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68.35万元;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79.77万元;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935.57万元。

3. 辰安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辰安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辰安科技经审计总资产120,941.22万元;净资产83,949.06万元;营业收入54,758.01万元;净利润9,233.44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辰安科技未经审计总资产114,180.33万元;净资产82,300.35万元;营业收入10,382.82万元;净利润1,007.75万元。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209371A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3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玉

经营范围:智能防火、防盗、监控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工业安全与应急给排水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相关器材的销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大立安未经审计总资产27,603.86万元;净资产15,560.52万元;营业收入20,026.11万元;净利润415.7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大立安未经审计总资产27,942.30万元;净资产15,923.04万元;营业收入22,125.17万元;净利润862.51万元。

2.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大立安前五大股东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资产")、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勤新能")、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和上海谌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 "上海谌朴"),持股比例分别为22.50%、19.57%、19.29%、9.45%、7.40%。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科大立安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923.0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约为27,600.00万元,增值率约73.33%,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科大立安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以外,还拥有业务资质、行业口碑、客户资源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源,同时公司亦拥有消防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等人力资源,上述资源亦为企业价值做出了重大贡献, 而企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不能全面反映上述资源对股东权益带来的溢价。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进行评估,同时企业所处的消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企业的未来收益的预测背景较为有利, 而收益法的预估结果较为全面地反映了上述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故预估结果相对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辰安科技拟向科大资产、敦勤新能、时代出版、安徽出版集团、上海谌朴共5家机构及刘炳海、袁宏永、范维澄、苏国锋、刘申友、张克年、金卫东、朱荣华、徐伟、许军、黄玉奇、王清安、唐庆龙、朱萍、刘旭、张昆、倪永良、王大军、张国锋、王芳、莫均、柳振华、任有为、吴世龙、杨孝宾、方斌、常永波、许志敏、储玉兰、吴国强、蒋维共31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大立安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科大立安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评估值为27,600.00万元,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8,771.00万元,各交易对方对价情况如下:

1.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敦勤新能、上海谌朴共2家机构及刘炳海、袁宏永、范维澄、苏国锋、刘申友、张克年、金卫东、朱荣华、徐伟、许军、黄玉奇、王清安、唐庆龙、朱萍、刘旭、张昆、倪永良、王大军、张国锋、王芳、莫均、柳振华、任有为、吴世龙、杨孝宾、方斌、常永波、许志敏、储玉兰、吴国强、蒋维共31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科大立安48.77%股权,交易对价为14,631.00万元;

2.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科大资产、时代出版、安徽出版集团共3家机构合计持有科大立安51.23%股权,交易对价为14,140.00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辰安科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公司科大立安的预评估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暂定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合计支付对价(万元)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万元)	获得的辰安科技股份(万股)
1	科大资产	6,210.0926	6,210.0926	150.6938
2	敦勤新能	5,869.9990	5,869.9990	142.4411
3	时代出版	5,322.9364	5,322.9364	129.1661
4	安徽出版集团	2,606.9709	2,606.9709	63.2606
5	上海谌朴	2,221.4238	2,221.4238	53.9049
6	刘炳海	1,522.4546	1,522.4546	36.9438
7	袁宏永	1,101.1045	1,101.1045	26.7193
8	范维澄	993.3852	993.3852	24.1054
9	苏国锋	660.0152	660.0152	16.0158
10	刘申友	300.0069	300.0069	7.2799
11	金卫东	270.0062	270.0062	6.5519
12	朱荣华	265.2061	265.2061	6.4354
13	徐伟	261.0060	261.0060	6.3335
14	张克年	209.2548	209.2548	5.0777
15	许军	180.0041	180.0041	4.3679
16	黄玉奇	120.0028	120.0028	2.9119
17	王